【裁判字號】99.台上,1816

【裁判日期】990930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六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 字第五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爲不當,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被上訴人於訂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前 ,即經由仲介向賣方之代理人確認本件土地確可供建屋使用,於 辦理過戶前,亦曾再次要求梁興元確認系爭土地可以興建房屋, 並由梁興元在「房地產標的現況說明書」上第八點明載「本建地 可興建房屋」等情綜觀,益證系爭土地可否供建築房屋,已爲本件買賣目的達成與否之重要因素,並爲債之本旨之內容,是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可以建屋一事,自負有擔保之責。惟上訴人所出售之系爭土地,既無法供建築使用,核屬欠缺上訴人所保證之品質及效用,更無法達到被上訴人買賣契約所預定之目的,上訴人縱已將系爭土地移轉予被上訴人,亦不符合債之本旨,前項瑕疵復無法補正,上訴人就該瑕疵之發生又具有可歸責之事由,故被上訴人依法解除契約,請求回復原狀,求爲命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新台幣四百三十八萬元本息,於法有據等語,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